

区民政局:

聚焦需求、聚力创新、服务大局 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政工作

2018年以来,金坛区民政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,以“抓重点、求突破、促发展”为主线,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,不断推进现代民政高质量发展。



图片说明:

左一: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开园仪式
左二:惠民养老助餐服务启动
左三:第一届集体生态葬礼

(一)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

1. 养老服务水平实现新突破。一是打造公建民营示范点。积极探索养老领域公建民营合作模式,通过公开招标以房屋出租的形式运营区社会福利院,开启了我区养老机构“公建民营”试点。二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。支持社会资源建设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,全区由社会力量参与运营日间照料中心1

家;搭建“中央厨房+社区配送”的助餐新模式,老年人助餐服务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。三是开展“夕阳红”服务中心建设。出台了《社区“夕阳红”服务中心考核细则》,共新建社区夕阳红服务中心16家。

2. 社会组织管理实现新突破。一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管。对49家社会组织开展“双随机一公

开”检查工作,并制定跟踪回访机制,确保能将整改落实到位。二是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。在常州地区率先出台《金坛区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,与区委组织部联合出台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工作的通知》,与公安联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。三是开展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建设。投资200余万元建立的“金沙益站”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,目前已入驻社会组织5家。

3. 殡葬事业发展实现新突破。一是加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推进新殡仪馆建设,并顺利完成城东、汇贤公墓的搬迁工作。二是大力宣传绿色生态葬。精心组织了第二届清明文化节,举办了首次集体免费生态葬安葬仪式,设立了海葬纪念碑,实现了我区生态葬零的突破,在全社会形成了绿色、文明、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。三是加大殡葬市场规范管理。对新殡仪馆的灵车运营、殡仪服务、餐饮住宿对外公开招标,实现统一管理、专人负责,完善了6家公益性公墓的合法手续,并针对我区实际出台了购买寿墓相关规定。

2019年工作思路

一是提升为老服务水平。唱响“山水金坛、养老福地”的养老品牌,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,开展乡镇敬老院“公建民营”试点,继续推进社区“夕阳红服务中心”建设,不断提升我区养老服务水平。

二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。发挥好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作用,孵化出一批承接政府职能强、为民服务好的成熟社会组织;加强部门联动,全面清理符合撤销登记和长期不开展活动的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;结合新出台的《金坛居住社区发展规划》,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;指导做好第十二届村民委员会和第六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。

三是提升文明殡葬水平。继续宣传绿色殡葬,加快绿色殡葬服务设施建设,营造“崇尚文明新风、共享绿色生活”的浓厚氛围。扩大殡葬惠民覆盖面,免除遗体接运费,并出台集中守灵奖补政策。规范殡葬市场秩序,加强监管,实现殡仪车辆、殡葬礼仪和餐饮住宿的有序运行。

四是提升社会救助水平。继续落实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,将低保边缘困难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围,全面实现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工作目标。

五是提升专项事务服务水平。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功能,完成所有历史数据的采集、整理、补录工作。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,加强救助机构能力建设,完善救助保护功能,加大主动救助力度。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审批程序,加大不规范地名整顿清理力度,组织实施好《金坛地名历史大辞典》的编撰与乡镇(街道)地名规划编制。



社会组织管理推进会

(二)常规工作齐头并进

1. 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。一是提高困难对象救助标准。2018年7月1日起,我区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00元,孤儿养育、城市“三无”、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提标工作同步实施。二是实施低保专项核查。2018年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,集中治理“人情保”“关系保”“错保”,全区共清退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754户、1205人。三是积极开展慈善救助活动。通过节日慰问、济困救助、应急救助等方式全面开展慈善救助活动,全区慈善项目救助资金共计1482万元。

2. 双拥优抚工作协调发展。一是积极开展双拥慰问活动。大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,向驻区部队共发放慰问金125万元;投入60万元为部队办实事,进一步增强双拥工作活力。二是积极落实优抚安置政策。全面执行常金一体化战略,完成2018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;做好2017年度秋

冬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;全方位开展了退役士兵就业服务工作。三是积极维护涉军群体稳定。妥善解决从政府安置岗位下岗、失业转业志愿兵(士官)实际问题,为293人增发生活困难下岗志愿兵生活补助370.7万元;协调相关部门将优抚安置对象优先纳入经济房、廉租房保障范围,解决优抚对象住房难题。

3. 基层治理与社区建设稳步推进。一是完善基层民主自治建设。推进村(居)委会“政务”、“村(居)务”、“服务”三公开工作,实现城乡社区“三务公开”覆盖率100%;配合组织部门完成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,全区93个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架构均已齐全,并依法履行监督职责。二是推进城乡社区建设。提升社区服务设施硬件水平,深化“三社联动”,提升社区治理与服务水平,涌现出华胜、春风社区等一批社区治理亮点。三是强化社工人才

建设。扩大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范围,2018年考试通过人数再创历史新高,达146人(中级26人,初级120人)。

4. 社会专项事务规范开展。一是认真做好地名管理工作。完成了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,共梳理出域内地名数据6636条;启动金坛地名历史文化大辞典编撰工作;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工作,目前已收集并正实施整改的不规范地名达145条。二是规范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。坚持开展“夏季送清凉”和“冬季送温暖”专项救助活动,提升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水平。三是开展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。扎实开展孤儿儿童大排查活动,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全部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。四是规范婚姻和收养登记工作。开展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标准化建设,规范办理流程,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7353对,收养登记10件,登记合格率达100%。五是加大福彩销售工作,全年共销售福利彩票1.69亿元。



福利院“公建民营”签约仪式



殡葬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会议